

证券代码：833377

证券简称：童石网络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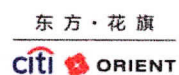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g Shi Networ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如有）	7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如有） ...	8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七、中介机构信息	10
八、有关声明	11

释 义

除非本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童石网络、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董事会	指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人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主办券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上海童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童石网络
- (三) 证券代码: 833377
- (四)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723号9幢1楼118室
- (五)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128号T街区A座101
- (六) 联系电话: 021-56710018
- (七) 法定代表人:王红君
- (八) 董事会秘书:姜丽华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数如下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份 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60,000	60,048,000	现金
合 计		5,560,000	60,048,000	-

本次新增投资者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

本次新增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0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1128503L（注册号为 440301107431193）的《营业执照》。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4 栋 801-808 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健

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网络游戏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

本次新增投资者与公司及其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10.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556 万股（含 556 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4.8万元（含6,004.8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本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形，对公司股价无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新增

投资者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如有）

不适用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保障了公司经营的扩张；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有所提升，增强了抗风险的能力；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后，将加快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

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不存在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不存在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应当披露）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签署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5、 自愿限售安排：无自愿限售安排。

6、 估值调整条款：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则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 其他条款：无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马 骥

项目负责人：李旭巍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王 炜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 真：021-23153500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单位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胡 琪、董一平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 真：010-66090016

(三)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 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恒忠、黄 蓉

联系电话：010-85665986

传 真：010-85665050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红君



姜丽华



寿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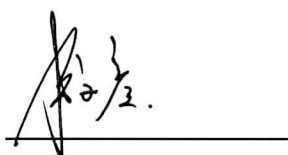


JI WEI



俞敏洪

全体监事签名：



丰文彦



傅忠红



庞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红君



姜丽华



祝江华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